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汽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與講習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108）北市警交字第 1083026954 號函
修正全文 15 點；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3 條、第 5 條至第 7 條、第 9 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4 月 24 日警署交字第 10600832233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警察機關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專業技能，並彰顯管理機關之效能，採用先測驗通過再參加講習之評量方式。
- 二、為使測驗與執業前講習能達到提升專業技能效果，並有效統合行政資源，避免評量方式流於形式。
- 三、為培養其正確服務理念，提供乘客舒適安全之乘車環境，並使本市計程車駕駛人皆能具備高素質專業技能，講授基本禮儀、服務態度、道路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、地區營業特性及如何預防被害等課程。

參、測驗及講習對象：

- 一、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且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。
- 二、計程車駕駛人於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轄區執業，欲至本市執業，且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情事者，應向本局申請參加地理環境測驗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：
 - （一）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前，於本市同一營業區域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）內之執業地異動。
 - （二）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後，曾於本市同一測驗講習區域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）內參加測驗及講習合格。

(三) 5 年內曾於本局辦理執業登記。

肆、資格及年齡限制：

- 一、合格駕駛人職業駕照。
- 二、未滿七十歲。

伍、測驗實施原則及地點：

- 一、實施原則：1 個月至 2 個月辦理 1 次。
- 二、地點：考選部國家考場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）。

陸、講習實施原則及地點：

- 一、實施原則：於測驗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講習完畢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講習教室。

柒、測驗人數：

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 3 縣市合併辦理，每期測驗人數 600 人，報名時由警政署知識聯網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自動編排學號，並列印測驗通知單，敘明測驗日期、地點及考場規則等（如附件 1）。

捌、講習人數：

每期施訓以 60 名為原則，於成績公布後以列印講習通知單通知習管理規定（如附件 2）。

玖、測驗、講習時間：

測驗時間 2 小時、講習時間 6 小時，合計 8 小時；測驗、講習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；測驗成績任 1 科低於 70 分為不及格，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。

拾、測驗內容：

- 一、交通法令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、運輸業管理規則、公路法等計程車執業相關法令。
- 二、地理環境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街道、地名、橋樑、建築物等地理環境。

拾壹、課程內容：

基本禮儀及服務態度、道路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、臺北市之地區營業特性及常見法令問題、如何防制被害與簡易交通事故救護、常見之汽車故障及處置等課程。

拾貳、講習師資：

- 一、相關課程之專家學者。
- 二、本府具有專業學識經驗人員。

拾參、講習經費：

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前置整備：有關受理執業申請、資格審查、測驗講習名單製作、測驗講習規定製作、測驗講習場地維護、講義編訂、講座遴聘及預算編列等事宜。
- 二、後續整合：有關登記證核發、執業事實登記、相關資料保存管理、經費核銷及成果統計評估等事宜。

拾伍、其他：

- 一、辦理測驗及講習之相關資料、文件、簿冊等，除測驗卷保存年限為 1 年外，其餘保存年限為 5 年。
- 二、參加測驗之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該次測驗資格或該科以零分計算：

(一) 冒名頂替測驗者，一經監試人員查獲，取消該次測驗資格，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。

(二) 逾(含)每節測驗開始時間 15 分鐘以上到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 違反考場規則，經制止仍不遵守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參加講習之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訓，如已參訓應予退訓：

(一) 冒名頂替受訓者，一經查獲立即退訓，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。

(二) 逾(含)應報到時間 15 分鐘以上或報到後未全程參與講習者。

(三) 違反講習管理規定，經制止仍不遵守者。

四、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：「因故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，得於原定講習日期前，向原申請之警察局申請延期，並以 1 次為限，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。」

五、汽車駕駛人應於領得合格成績單 6 個月內檢附合格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向原申請之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，始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；逾期者，該成績單失效，並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。